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农业经营特性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公司每个生产经营周期内的大额销售货款回笼与大额资金支出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出现短期闲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其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